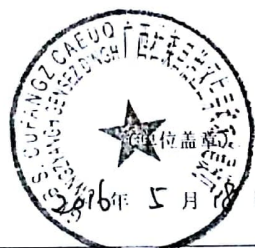


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调拨审批表

制表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机关服务中心

资产调拨时间：2016年3月30日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调出资产名称	资产编号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购入建造日期	价值			备注
							账面价值	已折旧额	评估价值	
1	实木条桌		1.8米会议桌	张	10	2006年	5096.00			每张509.60元，2007年4月30日取价
2	实木条桌		1.2米会议桌	张	16	2006年	5174.40			每张323.40元，2007年4月30日取价
3	咖啡皮会议椅		常规	张	312	2006年	153263.76			每张491.23元，2007年4月30日取价
合计					338		163534.16			
调拨原因		因我厅四楼多功能厅的新旧桌椅已不再匹配，不利于使用，另有部分椅子（见上述）还可使用，为使我厅闲置固定资产能再次充分发挥效益，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拟将四楼多功能厅原有的旧会议椅子调拨给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再次使用。								
调出单位意见：						调出单位主管部门意见：				
该批资产于3月30日调入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使用。 经办人：[签名] 监交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  2016年4月12日						 财务负责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 2016年5月18日				
调入单位意见：						国资部门意见：				
该批资产已于3月30日接收。 接收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  2016年4月13日						经办人： 审核人：(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五份，各有关单位各执一份